

附件 1

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东城区工行委是格尔木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于2001年8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2003年4月正式启动运行。工行委编有一委（纪工委）、一部（工作部）、两办（工委办公室、行委办公室）、五局（财政局、经济发展局、社会发展局、农林牧水局、城市管理局）、一中心（劳动保障中心），内设综治办、秘书科共12个部门。下辖一乡一镇、两个街道办事处，11个村（牧）委会和12个社区居委会。

东城区工行委总体职能是：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精神文明建设各个领域的领导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各街道办事处及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工作，促进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内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关系，协调处理有关重大问题，依法行政，通过所属各街道办事处、社区，组织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全市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的各项工作。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活动，在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化水平的进程中发挥作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本级）
2	格尔木市黄河路街道办事处
3	格尔木市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4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
5	格尔木市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6	格尔木市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财政局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7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9.06	2379.06	
（一）经费拨款收入	4857.85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7	486.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7.18	307.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64.92	1564.9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8.52	138.52	
本年收入合计	4875.85	本年支出合计	4875.85	4875.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875.85	3539.97	133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9.06	1711.39	667.67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79.06	1711.39	667.6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620.35	1250.68	369.67
201	03	50	事业运行	460.71	460.71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8.00		2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7	483.37	2.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02	198.17	1.8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09	179.0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93	19.08	1.85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9.72	269.72	
208	26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	269.72	269.72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43	15.48	0.95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8	2.88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6.20	5.81	0.39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35	6.79	0.5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7.18	307.1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26	226.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4	57.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0	21.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82	147.82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92	80.92	
210	12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92	80.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4.92	899.51	665.4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7.88	363.19	174.69
212	01	99	其他城乡管理事务	537.88	363.19	174.69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7.04	536.32	490.72
212	05	01	城区社区环境卫生	1027.04	536.32	490.72
221			住房保障	138.52	138.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52	138.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8.52	138.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3539.97	3288.62	251.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1.33	3221.33	
	01 基本工资	1213.40	1213.40	
	02 津贴补贴	731.10	731.10	
	03 奖金	88.80	88.8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48.81	448.8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18	150.18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89	103.8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6	20.66	
	13 住房公积金	138.52	138.52	
	99 其他工资福利	325.97	32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35		251.35
	01 办公费	38.91		38.91
	02 印刷费	22.43		22.43
	03 咨询费	0.60		0.60
	04 手续费	1.05		1.05
	05 水费	1.46		1.46
	06 电费	23.55		23.55
	07 邮电费	8.70		8.70
	08 公用取暖费	100.40		100.40
	09 物业管理费	4.50		4.50
	11 差旅费	14.48		14.48
	12 因公出国（境）费			
	13 维修（护）费	3.65		3.65
	15 会议费	5.00		5.00
	16 培训费	3.40		3.40
	17 公务接待费	2.30		2.30
	31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92		20.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9	67.29	
	01 离休费	15.05	15.05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5 生活补助	3.81	3.81	
	07 医疗费	47.93	47.93	
	09 奖励金	0.28	0.28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22	0.2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3.22		2.3	20.92		20.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项	款				
			合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7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9.06
（一）经费拨款收入	4857.85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7
三、上级补助收入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7.18
四、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64.9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138.52
本年收入合计	4875.85	本年支出合计	4875.85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入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4875.85	支出总计	4875.8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7.04		1027.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7.04		1027.0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875.85	3539.97	1335.88			
			东城区	4875.85	3539.97	1335.88			
			格尔木市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615.00	61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45	475.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5.45	475.45				
		2010301	行政运行	354.29	354.29				
		2010350	事业运行	121.16	12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0	4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1	4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1	47.5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9	1.29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9	0.59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8	0.2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35	55.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5	55.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5	13.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6	5.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34	36.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0	3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0	3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0	35.40				
			格尔木市黄河路街道办事处	372.29	304.39	67.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97	113.09	8.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97	113.09	8.88			

		2010301	行政运行	106.22	97.34	8.88			
		2010350	事业运行	15.75	1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	3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6	1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	12.6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10	17.1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10	17.1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	1.3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9	0.4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0	1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7	14.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	4.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7	0.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	9.6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13	5.13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13	5.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87	130.85	59.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9.87	130.85	59.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9.87	130.85	5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	9.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	9.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7	9.47				
			格尔木市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597.11	471.64	125.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88	146.08	9.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88	146.08	9.8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2.04	122.24	9.80			
		2010350	事业运行	23.84	23.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3	49.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8	1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7	15.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1	1.31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81	30.81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81	30.8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4	2.2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5	85.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7	0.67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2	0.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2	3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8	23.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2	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	1.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2	17.2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24	9.24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24	9.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8.01	232.34	115.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8.01	232.34	115.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8.01	232.34	115.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7	1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7	1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	11.27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	990.70	760.82	22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2.80	554.12	228.6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2.80	554.12	228.68		
		2010301	行政运行	487.04	436.18	50.86		
		2010350	事业运行	117.94	117.9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7.82	0.00	17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4	80.54	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91	77.27	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0	59.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41	17.77	0.64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	1.62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	1.6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1	1.65	0.56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2	0.5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	0.81	0.23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5	0.32	0.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74	78.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25	7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2	23.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7	5.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76	48.7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49	0.49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49	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2	4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2	47.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2	47.42				
			格尔木市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743.13	560.22	182.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96	422.65	181.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3.96	422.65	181.31			
		2010301	行政运行	301.76	240.63	61.13			
		2010350	事业运行	182.02	182.0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0.18	0.00	12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1	47.51	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56	44.35	1.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5	44.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1	0.00	1.21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	1.62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	1.6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3	1.54	0.39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0	0.6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3		0.23								
			格尔木市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财政局	729.72		729.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00		239.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9.00		239.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39.00		23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0.72		490.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0.72		490.7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0.72		490.72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75.8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945.5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的增长；二是城乡社区人员工资报酬及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75.85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4857.85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9.06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486.1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7.1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64.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52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关于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75.8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94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城乡社区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79.06 万元，占 49%；社会

保障就业支出 486.17 万元，占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7.18 万元，占 6%；城乡社区支出 1564.92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支出 138.52 万元，占 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620.3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78.1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合并填报，2018 年科目进行细化。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8 年预算数为 460.7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60.71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合并填报，2018 年分别填列。两项总计增加 82.61 万元，增加原因是 2018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以及人员经费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项），2018 年预算数为 29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98 万元，主要是乡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18 年预算数 179.0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0.9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和城乡社区等人员政策性增资相应增加社保。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 20.9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8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增资。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2018 年预算数 269.7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7.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和城乡社区等人员政策性增资相应增加社保。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补助（项）2018 年预算数 2.8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1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和城乡社区等人员政策性增资相应增加社保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 年预算数 6.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9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和城乡社区等人员政策性增资相应增加社保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35 万元（项）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0.07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增资。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的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 年预算数 57.2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的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的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47.8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的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80.92万元。以上2018年预算数合计307.18万元，比2017年增加53.9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和城乡社区等人员政策性增资相应增加医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018年预算数537.88万元，比2017年增加9.15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人员增资及经费增加。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8年预算数1027.04万元，比2017年增加436.28万元。主要是城乡环境卫生保护及保洁公司专业用车、相关人员移交预算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138.52万元，比2017年增加29.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资相应增加住房补助。

三、关于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39.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2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13.4万元、津贴补贴731.10万元、奖金8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448.81 万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1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8.52 万元、其他人员工资福利 325.97 万元。

公用经费 251.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91 万元、印刷费 22.43 万元、咨询费 0.6 万元、手续费 1.05 万元、水费 1.46 万元、电费 23.55 万元、邮电费 8.7 万元、物业管理费 4.5 万元、差旅费 14.48 万元、维修（护）费 3.65 万元、培训费 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 万元、公用取暖费 100.4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9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15.05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3.81 万元、医疗费 47.93 万元、独生子女费 0.28 万元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22 万元。

四、关于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3.2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9.83 万元，主要是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内在要求，严控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92 万元，减少 9.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因公出国（境）支出。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主要用于我区工作人员深入实地开展公务活动发生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等。

五、关于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75.8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9.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7.1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64.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52 万元。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4875.85 万元。

七、关于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收入预算 4875.8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 100%。

八、关于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 2018 年支出预算 487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9.97 万元，占 73 %；项目支出 1335.88 万元，占 27 %。

九、关于格尔木市东城区工行委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369.67万元，比2017年减少442.77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298万元，比2017年减少144.77万元。

以上两项主要是2018年预算项目进行细化。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1.85万元，比2017年减少0.78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移交社保。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0.39万元，比2017年增加0.04万元，主要是工资基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0.56万元，与2017年持平。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018年预算数174.69万元，比2017年减少8.92万元，主要是2018年预算项目进行细化。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8年预算数490.72万元，比2017年增加427.54万元，主要是保洁人员移交使相应费用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格尔木市东城区行政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1.35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4.39万元。主要各项工作宣传印刷以及培训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格尔木市东城区行政委员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通用设备0.9万元，政府采购货物类10.7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底，格尔木市东城区行政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7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格尔木市东城区行政委员会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94.5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

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事业运行、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项)是指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以及乡镇村级各项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补助(项)、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行政事业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人身意外等保险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的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其他人员等医疗保险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项）。指社区、保洁公司人员工资、经费等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各单位住房保障性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笔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

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